

浙财院〔2005〕138号



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学院计算机教学规定》

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室：

《浙江财经学院计算机教学规定》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浙江财经学院计算机教学规定

二〇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

附件

浙江财经学院计算机教学规定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的计算机教学，激发学生学习计算机的积极性，全面完成我校计算机教学的各项要求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我校计算机教学分本专业教学和外专业教学两种类型。本专业教学是指在专业教学计划中计算机课程作为主干课程的专业，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电子商务、信息与计算科学等；外专业教学是指除本专业教学以外的各专业教学。

第三条 本专业的计算机教学具体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。外专业的计算机教学一般分为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为公共教学平台中的计算机应用基础教学，第二阶段为公共教学模块中的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应用教学。各阶段教学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安排由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。

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可申请参加我校组织的计算机应用能力测试，成绩合格者，可以免修《计算机基础》课程，取得该课程的学分,成绩以”免修”记载，并提前在第一学期进入《数据库应用基础》课程的学习，在第二学期开设计算机方面的选修课。若学生提前修读《数据库应用基础》课程有困难，可以在开课两周内，申请退读,参加《计算机基础》课程的学习。不参加测试和未通过测试的学生按照原学校统一的教学计划，参加《计算机基础》课程的学习。

第五条 计算机课程考核由学校组织，计算机必修课程学期考核成绩不及格的，应按规定参加课程补考或重修。

第六条 学校鼓励学生自愿参加浙江省教育厅组织的“非计算机专业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试”。艺术设计专业学生通过省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应用知识和能力二级（含）以上考试、其它非本专业学生通过省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应用知识和能力三级（含）以上考试可各获得1个奖励学分，计入毕业总学分和成绩档案。具体按《浙江财经学院本科生创新及奖励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办理。

第七条  本规定从2005级学生起开始执行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